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3,419,023.47	-32.94	1,101,478,023.28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5,012.85	-69.04	114,514,071.16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7,996.04	-78.71	77,037,053.50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9,166,609.11	-17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69.04	0.2519	2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5.32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92,137,417.53	4,360,546,800.42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0,773,698.87	2,915,115,216.38		-52.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63.80	74,713.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3.83	45,565.94	个税返还及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18,039.28	28,097,557.09	理财利息收入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1,279.09	17,457,188.12	一级土地开发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761.02	4,820,283.65	购买券商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485.87	-550,855.85	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0,284.34	12,467,43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57,016.81	37,477,017.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32.94	主要系子公司 Paslin 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及上年同期产品交付比较集中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	主要系本期确认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04	主要系本期确认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1	主要系对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资收益扣非的确认方式不一致，按同口径比较与上年同期持平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	主要系本期因子公司 Paslin 公司的国际客户受疫情和国际航运影响，导致项目交付周期延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收到该客户正常回款 1.89 亿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29	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36,960	21.88	0	无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65,677	5.69	0	无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64,105	5.54	0	无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88,361	5.20	0	无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19,668,800	4.23	0	未知	
吴锦华	境内自然人	8,153,486	1.75	0	无	
严荣飞	境内自然人	6,373,174	1.37	0	未知	
徐云红	境内自然人	3,448,300	0.74	0	未知	
柴煜英	境内自然人	3,090,800	0.66	0	未知	
徐春华	境内自然人	2,218,000	0.48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6,465,677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10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4,188,361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361			
阎占表	19,6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8,800			
吴锦华	8,153,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53,486			
严荣飞	6373174	人民币普通股	6,373,174			
徐云红	3,4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8,300			

柴煜英	3,0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800
徐春华	2,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吴锦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设立的专户。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0 股；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100,760 股；柴煜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72,8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实现了转型升级发展，完成收购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100%股权，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The Paslin Company（以下简称“Paslin”）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快速提高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48 万元，其中房地产相关业务 17,707 万元、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 92,441 万元。

公司将围绕数字化、智能化战略方向，进一步聚焦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Paslin 在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 80 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上积累了丰富的焊接工艺。公司将依托于 Paslin 在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优势，继续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充分结合客户对技术应用的升级需求，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并加大亚太等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与 Paslin 形成市场互补，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全球化布局，致力于成为在全球具备影响力的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 股权，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The Paslin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并对交易所的问询函

进行了回复，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均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3、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投资”）的通知，锦源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截至本报告期末，锦源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187,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增持金额 100,019,982.18 元，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402,693.21	681,947,06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7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182,585.45	229,653,49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232,845.34	11,915,15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829,056.61	137,081,171.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9,780,579.78	1,156,505,393.27
合同资产	300,206,371.21	138,719,228.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7,203.18	16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654,672.29	580,257,121.47
流动资产合计	2,573,706,007.07	3,238,999,62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022,810.80	212,421,194.69
在建工程	6,572,990.04	133,302,09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438,466.05	43,659,534.93
开发支出		
商誉	626,151,094.92	629,964,732.98
长期待摊费用	15,989,073.90	16,944,78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98,765.79	84,907,85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208.96	346,9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431,410.46	1,121,547,174.39
资产总计	3,692,137,417.53	4,360,546,80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7,788,49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20,000.00	7,600,000.00

应付账款	241,716,564.10	232,260,69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146,225.39	192,721,02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66,725.05	36,693,129.44
应交税费	7,344,878.02	22,752,906.58
其他应付款	142,967,387.38	362,873,13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00,000.00	404,282,721.98
其他流动负债		131,855.57
流动负债合计	1,684,950,272.50	1,259,315,46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9,318,667.33	156,597,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9,700,000.00	99,74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94,778.83	29,418,77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13,446.16	186,116,116.55
负债合计	2,301,363,718.66	1,445,431,58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625,030.35	1,895,625,030.35
减：库存股	150,999,855.05	150,999,855.05
其他综合收益	-14,263,178.05	-16,071,473.67
专项储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盈余公积	218,576,185.71	218,576,18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5,802,635.91	502,952,4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773,698.87	2,915,115,216.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773,698.87	2,915,115,2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2,137,417.53	4,360,546,800.42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01,478,023.28	1,094,277,679.66
其中：营业收入	1,101,478,023.28	1,094,277,67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0,686,100.37	1,048,796,842.15
其中：营业成本	905,686,542.29	937,423,84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08,068.34	6,818,458.96
销售费用	13,562,711.82	8,874,870.51
管理费用	78,731,263.83	84,423,473.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97,514.09	11,256,190.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565.94	82,3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54,745.21	61,979,43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28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8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45	-38,418.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58,846.16	107,504,221.52
加：营业外收入	119,630.02	4,219,214.17
减：营业外支出	670,485.87	10,09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07,990.31	111,713,340.92
减：所得税费用	16,093,919.15	18,192,866.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14,071.16	93,520,47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14,071.16	93,520,474.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14,071.16	93,520,474.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64.33	-318,486.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64.33	-318,486.6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64.33	-318,486.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464.33	-318,486.6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478,606.83	93,201,987.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78,606.83	93,201,987.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9	0.2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8,113,292.1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442,730.15 元。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134,734.69	1,232,187,11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13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864,972.06	235,329,4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416,845.16	1,467,516,6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186,957.39	625,430,37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362,773.24	278,082,80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04,673.37	46,653,43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29,050.28	245,371,5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583,454.27	1,195,538,1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66,609.11	271,978,44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233,908,1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37,595.30	66,091,8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46,7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637,595.30	426,046,7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17,540.03	37,132,33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500,000.00	7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99,85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217,540.03	888,132,1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79,944.73	-462,085,4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71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514,340.28	117,228,24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49,0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276,895.83	117,228,24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835,847.22	362,087,66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99,554.76	51,887,17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85,577.10	2,778,65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420,979.08	416,753,49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55,916.75	-299,525,24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732.23	-598,15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5,630.67	-490,230,39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47,062.54	1,234,778,93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02,693.21	744,548,533.03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